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针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需在授予价格基础上减去 2021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时的每股派息额进行回购且不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即以 12.163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数量及单价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 4 名激励对象的 5.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